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

股票代號：03175

（下稱「**子基金**」）

（三星ETF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轉倉策略一次性及臨時的變更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現通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變更：

A. 背景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現模仿指數計算方法以便緊貼跟蹤指數。現時，子基金持有的WTI期貨合約的100%為將於2020年5月19日到期的2020年6月合約。在現有的轉倉策略下，子基金將會在為期5日，由2020年5月7日開始的轉倉期轉倉將被2020年7月合約替代的2020年6月合約。

在過去的一天內，2020年6月合約的價格大幅下跌。2020年6月合約的價格有可能跌至零或負值。因此，繼續持有2020年6月合約可能導致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至零，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全部投資。

B. 2020年6月WTI期貨合約的轉倉

在此等情況下，管理人決定在刊發本公告不久後（「**生效時間**」）轉倉子基金持有的2020年6月合約並以2020年9月合約予以替代（「**轉倉**」）。意思是，從生效時間開始，子基金將把其2020年6月合約持有量（通過出售2020年6月合約）以2020年9月合約（通過購買2020年9月合約）予以替代。

由此，管理人採取防禦性立場以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從而通過避免在特殊情況下的潛在損失。但是，缺點是假如 2020 年 6 月合約的市場價格在未來反彈，投資者可能無法享受持有 2020 年 6 月合約的任何好處。

C. 轉倉的影響

由於轉倉，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可能會增加。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合約的交易價格低於 2020 年 9 月合約的交易價格。因此，子基金將購買的 2020 年 9 月合約數量將低於其目前持有的 2020 年 6 月合約數量。雖然子基金將從生效時間起持有 2020 年 9 月合約，但指數將同時繼續跟蹤 2020 年 6 月合約的表現（取決於發行章程中所述的指數轉倉計算方法）。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將偏離指數的投資，從而導致更高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投資者應注意，在轉倉後，當前市場走勢可能會持續，而 2020 年 9 月合約的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至零或負值。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至零，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全部投資。

轉倉是管理人根據當前異常和極端的市場情況採取的一次性及臨時的措施。因此，子基金將在轉倉後繼續持有 2020 年 9 月合同，直至 2020 年 8 月的正常和預定的轉倉期為止。屆時，如發行章程現時所述及符合現時的指數計算方法，2020 年 9 月合同將被 2020 年 10 月合同替代。

管理人將密切監視情況並將考慮其他解決方案（例如，與指數提供者討論更改指數計算方法的可能性），及將會盡快通知投資者進一步更新。

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前應採取預防措施，尤其應留意在發行章程中所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風險。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每天更新）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信息，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本網站尚未獲證監會審核）。

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走勢，在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管理人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D. 一般事項

管理人認為本公告所述的措施（依據信託的信託契據第 10.2 及 29.10 條），為真誠的並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告所述的一次性以及臨時措施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無改變。

信託人對本公告所述的措施沒有反對。

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4月21日